

## 临清一村庄杨树遭虫害

# 村里一多半杨树叶子被啃光

本报聊城5月6日讯(记者 焦守广) 最近,临清市烟店镇杨烟店村的杨树林遭虫害,不到10天时间,村里一多半杨树的树叶几乎被啃光。

5日,杨烟店村村民杨先生向本报反映,约一周前,村里的杨树树叶上出现了一种不知名的小虫子,长约五六厘米,中间黑两头黄,前后各四只脚。爬行起来和豆虫差不多,但身子要细一点。这种虫子以吃树叶为生,不到10天的时间,村里一多半的杨树林受灾,树叶几乎被啃光。

6日上午,记者跟随杨先生来到杨烟店村南边虫灾较重的一片杨树林。树林北侧的杨树叶子翠绿茂盛,长势良好。记者从树林往南穿越,发现部分树叶枯萎发黄,还布满大小小虫子咬过的孔洞。而南侧数百棵杨树则看不到一片树叶,只剩下树枝,就像提前进入了秋冬季节,没有一丝绿色。

“前两天虫子可多了,咱也说不叫啥名。最近叶子被啃光后,就见不到虫子了。”杨先生说,他们村一直都在种杨树,虫灾来得突然,多的时候一片树叶上趴着五六

只小虫在啃。杨先生种的300棵杨树受灾最严重,几乎找不到一片完整的叶子。

“这虫我认得,我们叫‘布吉虫’(音),原来也有但很少。”据村里一名老人讲,他种杨树多年,还从没遇到过这么严重的虫害。“杨树这么高,药也没法打。咱也不知道谁管这个,只能眼睁睁看着叶子被吃光。”

不过,记者走访村边多处杨树林,并没有发现虫子踪迹,只看到一排排光秃秃的杨树。

新闻延伸>>

## 周边村庄数百亩杨树受灾

6日上午,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除了受灾较重的杨烟店村外,东边的刘烟店村和西边河北省境内的几个村庄,杨树林也遭了不同程度的虫灾,受灾面积达数百亩。

“树叶刚长到定型,就被虫子给吃没了。时间长了,树受得了吗?”刘烟店村村民刘先生讲,他在村西种了100多棵杨树,除了10多棵没受影响外,其余的叶

子全被啃光。对此,他也是毫无办法。

据了解,对于这场突如其来的虫灾,村民也有自己的看法。据杨烟店村村民讲,半月前下了一场雨,这些虫子就是从那场降雨过后开始出现的,怀疑与降雨有关。也有的村民表示,麻雀吃这些虫,近几年村里麻雀少了很多。怀疑是失去了麻雀这个天敌,虫子才开始成灾。

部门回应>>

## 虫子应该是“春尺蠖” 虫害已经得到控制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到聊城市林业局,据一郭姓负责人表示,根据受灾情况判断,啃食杨树叶的虫子应该是“春尺蠖”。这种虫子3月份开始出现,危害期主要在4月份,每年发生一代。不是外来物种,本地很早就有,民间俗称“吊死鬼”。与麻雀多少和降雨并无多大关系。

该负责人称,前段时间冠县、莘县等地也曾出现“春尺蠖”肆虐,但受灾面积都不是很大。虫害啃食树叶后,不影响杨树的二次发

芽,5月份杨树还会再次发芽、生叶。

“发现虫害后,要及时打药。另外,村民也应提高杨树养护意识。”该负责人说,乡镇政府和林业部门都有相应的灭虫设备,村民发现虫害后,可向当地林业部门求助。

6日下午,记者从临清市林业局了解到,上周就已将受灾情况上报至临清市政府,并派人员到现场勘查,迅速制定了相关防治措施。目前虫害已经得到控制。



▲ 被虫子啃食过的杨树叶。 本报记者 焦守广 摄

大片杨树被啃得只剩下树枝。 本报记者 焦守广 摄

#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交通协管员招聘简章

为加强聊城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交通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08]88号),经市政府批准,决定面向社会招聘100名交通协管员(其中男性90名,女性10名),由市公安局政治部、交巡警支队和市人才服务中心共同组织。

### 一、招聘对象

复退军人30名(限男性),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学历生70名(其中,女性10名)。

### 二、招聘条件

- 1、具有聊城市常住户口;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本人及家庭成员政治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前科劣迹;
- 3、年龄在18-25周岁(1986年5月1日至1994年5月1日期间出生);
- 4、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身体健康,要求体形端正,非特体,面部无明显特征、缺陷,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重度扁平足;
- 5、裸眼视力4.8(旧标准0.6)以上;
- 6、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道德观念,热爱公安交通管理

事业,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录用;

7、会讲普通话。

### 三、交通协管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在交通巡逻民警的具体指导下,承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接受群众求助等工作。

### 四、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12年5月10日-2012年5月12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00-6:00

2、报名地点:聊城市人才大厦二楼大厅

3、咨询电话:8682253、8682720、8225002

4、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转业证(或退伍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正面彩色一寸免冠照片4张,下载填写打印《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招聘交通协管员报名表》,并在报名时出具。应届毕业生报考需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证明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经现场认定合格的报名人员需缴纳考务费,考务

费收取标准为每人100元,办理相关手续。报考人员现场确认,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到聊城市人才大厦二楼大厅领取《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招聘交通协管员准考证》。

### 五、招聘安排

(一)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笔试

时间:2012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

地点:参照准考证

内容:公务员考试的部分内容、公安基础知识、法律常识等

2、面试

面试时间:2012年5月26日

上午8:00-12:00

下午2:00-6:00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结束后,于2012年5月24日在聊城市人才大厦二楼大厅公布笔试成绩,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和面试有关事项。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2的比例确定。

参加面试人员于5月24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到市人才大厦二楼大厅办理参加面试有关手续,每人缴纳面试费用100元。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

法,主要测评报考人员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必需的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和举止仪表等方面的素质和能力。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向报考人员集体宣布。

面试结束后,于2012年5月28日进行体能测试,参加体能测试人员范围为进入面试人员。

### (二)体能测试

1、体能测评时间、地点

时间:2012年5月28日上午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制定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1)体能测评项目

男子:10米×4往返跑、1000米跑,纵跳摸高。

女子:10米×4往返跑,800米跑,纵跳摸高。

(2)体能测评标准请自行下载

3、注意事项:

(1)进入体能测评环节的考务于规定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和面试准考证到达测试地点报到,凡迟到30分钟视为自动放弃;

(2)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考生应严格遵守体能测评纪律,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测评场地,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违者取消聘用资格;

(3)体能测评不安排复测、补测,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考生自行调整身体状况,不得在测评时以身体不适为由提出缓测;

(4)考生自备运动衣、运动鞋,禁止穿跑鞋;

(5)体能测评成绩当场公布。

体能测试结束后,于2012年5月29日在聊城市人才大厦二楼大厅公布进入体检政审范围人员名单和体检政审有关事项。考生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 (三)体检政审

1、根据考试总成绩和体能测试情况,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体检政审人员。总成绩并列的,以笔试成绩确定名次。体检政审人数按照1:1的比例确定;

2、进入体检政审范围人员确定后,对报考人员进行体检政审。体检标准参照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卫生厅

《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05]5号)的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政审内容包括德、能、勤、绩等全面情况。对体检政审合格人员按计划聘用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聘用,对体检政审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本职位其他人员中按照笔试和面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六、聘用及待遇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和使用,交通协管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20天,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试用期三个月,培训或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交通协管员被聘用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与聘用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其人事档案放在市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其工资由市财政专项拨款,工资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发放(含四险及服装费)。

### 七、咨询监督电话

咨询监督电话: 8682253 8682720

8225002

附: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招聘交通协管员报名表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聊城市人才服务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